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anuary to October 2025**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 October 2025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優化立法會運作	2
建議1：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	2
建議2：優化委員會運作	3
建議3：簡化委員會選舉程序	5
建議4：《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行文或技術修訂	6
3. 鳴謝	8

附錄

-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第1章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12名委員，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內會”)的建議任命。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3 在2025年1月至10月的報告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以下4項優化立法會運作的建議：

建議1：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

建議2：優化委員會運作；

建議3：簡化委員會選舉程序；及

建議4：《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行文或技術修訂。

第2章 優化立法會運作

2.1 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議員都會總結經驗，檢討和優化議會運作。立法會於2025年進行了一籃子檢討，包括完善議員履職制度、引入《立法會議員守則》(“《議員守則》”)，以及優化委員會運作，以進一步提升議會的效益和透明度。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下述4項優化建議：

建議1：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

2.2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議員充分意識到須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議員認同須制訂一套清晰完善的守則，以協助議員加強自我監督、自我完善、更好履職、更好發揮立法會的憲制職能。

2.3 《議員守則》是在參考了行政會議成員、政治委任官員、區議員及公務員的履職安排及相關行為守則或指引，並在現行《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擬訂，旨在全面及有系統地整合和優化現有規範，訂明對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引入按議員不當行為嚴重程度而釐定處分的機制，¹並優化議員利益申報機制等。

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視了《議員守則》並同意，為配合《議員守則》的執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須擴大，並改稱為“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同意修訂其現行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更新並合併現行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2.5 為有效落實整套完善履職制度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

(a) 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在監察委員會下委任的任何調查小組委員會，可行使監察委員會作為

¹ 若屬較嚴重的個案，而就建議處分提出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涉事議員可被暫停職務，停職期間不獲發酬金及津貼。

常設委員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已擁有的傳召權，以協助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

- (b) 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及
- (c) 修訂《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0A條，²令現行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在停職期間不獲發酬金及津貼的安排，適用於所有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包括違反《議員守則》而被暫停職務的議員。

建議2：優化委員會運作

2.6 經審視事務委員會轄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事務小組”)的成員組合³及委員會職務訪問(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的安排後，⁴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兩項優化建議：(i)容許非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事務小組，以及(ii) 優化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安排⁵。建議重點如下：

- (a) 容許非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事務小組，但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須多於加入的非委員人數；同樣地，若委員會邀請非委員參加其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參加的委員人數須多於參加的非委員人數⁶；

² 修訂《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建議由政府當局以法案形式提出。

³ 根據《議事規則》第77(9)及(9A)條，每一事務小組須由不少於3名及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其委員必須為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換言之，現時即使事務小組有席位空缺，有興趣的非委員也不能加入。

⁴ 根據《內務守則》第29(d)條，在香港進行的職務訪問最少須有3人參加，但對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的最少人數，或訪問團(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成員組合，則並無規定。

⁵ 不包括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職務訪問。

⁶ 就在香港進行的職務訪問而言，如已符合下文第2.6(b)段有過半數委員參加的門檻，可適當放寬參加的委員人數須多於參加的非委員人數的規限。

- (b) 提高事務小組及委員會職務訪問的最低人數門檻至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參加(以委員會實際委員人數按比例計算)；及
- (c) 若有委員退出事務小組或職務訪問，導致未能符合上文(a)或(b)段的規定，退出者須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其委員席位/參與職務訪問。若退出者未能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
- (i) 就事務小組而言，考慮到事務小組的輪候機制及運作安排均須內會決定，由事務小組主席在徵詢內會主席後，決定事務小組應否繼續或終止運作；
- (ii)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而言，考慮到該等職務訪問須獲得內會批准，由訪問團團長(如沒有團長，則由委員會主席)在徵詢內會主席後，決定應否繼續出發、押後或取消訪問；就在香港進行的職務訪問而言，由委員會主席作有關決定；及
- (iii) 秘書處會將退出職務訪問議員的姓名及其退出原因記錄在案。

2.7 因應上文第2.6(b)段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將內會轄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最低人數門檻，相應提高至不少於11名委員(即該等小組委員會20名委員人數上限的過半數)。

2.8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以落實上述優化委員會運作的建議。

建議3：簡化委員會選舉程序

2.9 為理順及精簡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⁷、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選舉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以下簡化選舉程序的建議：

- (a) 委員選舉的程序⁸：參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程序，以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i)委員選舉在全體議員均可參與的會議上進行，而不在內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日期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及(ii)若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等於或少於⁹席位數目，便會以書面通知全體議員選舉結果，無需舉行選舉會議；
- (b) 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¹⁰：參照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選舉程序，例如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i)正副主席選舉不在內會會議上進行，而是由相關委員會當選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召開選舉會議；及(ii)如正副主席各只接獲一項有效提名，便會以書面通知委員選舉結果，無需舉行選舉會議；及
- (c) 獲內會通過的選舉程序¹¹：除非有修訂，否則無需在每屆立法會開始時重新將選舉程序提交內會通過。

⁷ 由於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能及改名的建議（見上文第2.4段）已於2025年7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委員會自第八屆立法會起將改稱為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其成員組合亦會變更。

⁸ 現行做法：該4個委員會的委員選舉均須在內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日期亦須由內會指定。

⁹ 該4個委員會中，只有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可少於席位數目。其餘3個委員會的所有席位必須填滿。

¹⁰ 現行做法：在內會會議上選出委員後，內會會議會暫停，讓相關委員會委員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¹¹ 現行做法：該4個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在每屆立法會開始時會提交內會通過。

建議4：《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行文或技術修訂

2.10 2024年7月，律政司展開在“電子版香港法例”提供《議事規則》經核證文本的工作。為統一文體，律政司其後藉2024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對《議事規則》作出格式上的修訂，而《議事規則》首份經核證文本已於2024年11月7日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在進行上述工作期間，律政司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均留意到《議事規則》內有若干輕微行文不一致之處，這可能源於《議事規則》曾在不同時期作出修訂，但該等不一致之處並沒有對相關條文的詮釋及效力造成任何影響。

2.11 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作出輕微行文修訂，包括糾正中文及英文文本之間、或單一文本內的行文或用詞不一致之處，以及改善草擬方式和改正排印錯誤。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藉此機會對《內務守則》作出一些輕微行文修訂。

2.12 此外，為確保《議事規則》所有版本一致，並精簡編印安排，日後秘書處編印的《議事規則》印刷本，將以經核證文本為藍本。

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就上述4項建議所作的決定

2.13 內會在2025年7月4日的會議通過上述4項建議(立法會[CROP 17/2025](#)號文件)。其後，立法會於2025年7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兩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有關條文及通過《議員守則》；及
- (b) 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以就上文第2.5(a)段所述事宜作出授權。

2.14 立法會亦於7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2025年立法會(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上文第2.5(c)段所述的建議。

2.15 各項優化立法會運作的建議(包括上文第2.14段所述的《2025年立法會(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將自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

第3章 鳴謝

3.1 議事規則委員會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提出寶貴意見並給予支持。

附錄

議事規則委員會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G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新強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